2026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

－工商、人民團體

司法院刑事廳



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
―工商、人民團體

一、 目的

國民法官制度業於 112 年度上路施行，司法院為使民眾能安心參與審判，爰訂定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合作推廣計畫－工商、人民團體」(下稱本計畫)，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對象，透過說明會、法治教育或專題演講等方式，說明主題包含預防詐騙、加深民眾遵法意識、瞭解擔任國民法官應遵守之保密義務、避免外界不當干擾及使大眾知悉對國民法官之照料措施，使民眾瞭解擔任國民法官相關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，提升參與審判之意願，進而強化對司法審判之信任。

二、 辦理期程

（一）活動公告日期：本計畫奉核後。

（二）活動申請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 日止。

（三）活動舉辦期間：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三、 推廣對象

考量目前各法院於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後，行政及審判業務繁重，是本計畫以工商、人民團體為推廣對象，期能提升推廣成效，並由各法院視實際可負擔量能辦理。

四、 活動內容

（一）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

與工商、人民團體共同辦理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，提供 30 人以上工商、人民團體以本推廣計畫之主題辦理說明會、法治教育、專題演講或進行其他形式之推廣(例如：在工商、人民團體舉辦之會議或員工教育訓練中安排之課程)，以增進國民對新制之瞭解。

（二）各級法院（含高等法院）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方式

各級法院審酌該地區特性及申請情形後，得主動邀請單一或複數工商、人民團體至法院或適當處所辦理本說明活動。

（三）以視訊方式舉辦

上開說明活動，申請人可申請以視訊方式舉辦，由各地方法院綜合評估是否具可行性後辦理，並得彈性調整視訊之活動進行方式。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，亦得採視訊方式舉辦。

五、 申請方式

由工商、人民團體於申請期間內，逕洽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申請，以安排活動大使、小幫手及協助行政事宜，並填具「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」(附表 1)；各級法院自主彈性規劃辦理之說明活動則毋庸填載活動申請書。

六、 本院得調整、變更事項

（一）本院得視預算支用情形，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或擇優錄取部分申請案，或經預告提前或延後截止活動期限。

（二）本院得通知變更本計畫部分條項內容，或另以特約約定排除或修正本計畫部分條項之適用。

七、 相關附件

附表 1：國民法官安心審判一起守護說明活動申請書。